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德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桑力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予律師

　　李明智律師

　　楊壽慧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庭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裁定（114年度湖小字第13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判決業於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115年1月15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然抗告人遲至同年1月16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則略以：本件原審於114年12月23日宣判，並於同年月26日將判決書交寄內湖郵局，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，本件抗告人提起上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14年12月29日翌日起算不變期間20日，因原末日115年1月18日為假日，而依法順延至115年1月19日，抗告人既於115年1月16日已提起上訴，自屬合法。惟收受判決書之大樓管理員因行政作業疏失，將收文章誤蓋為前一工作日即114年12月26日，致與實際收文日期不符，又送達之信義郵局，既已於

送達證書之送達時間欄上明確記載為114年12月29日，此亦與郵局系統查詢之實際遞送時間相符，自應按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郵差所記載送達時間為準。詎原審未為詳查，即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以原裁定駁回上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送達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；送達，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；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，記載法定事項，並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後，提出於法院附卷，民事訴訟法第123條、第1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本件原審判決書係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於抗告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住所，並由其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收受，然因其行政作業疏失，誤蓋收文日期為前一工作日即114年12月26日，致與實際收文日期不符，且送達證書之送達時間欄上，送達之信義郵局已明確記載為114年12月29日送達，亦與郵局系統查詢之實際遞送時間相符等情，有本院內湖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網路郵局系統查詢之實際投遞時間、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發函臺北郵局詢問原審判決送達日期，經臺北郵局郵件投遞科信義投遞股函覆，本件原審判決書之送達回證第476418、476419及476420等3件交寄抗告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住所，皆於114年12月29日按址妥投，堪認收受判決書之大樓管理員所填載之送達日期114年12月26日應屬誤植，

抗告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原審判決書合法送達時間應為114年12月29日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不變期間為20日，本件抗告人得上訴之末日應於115年1月18日屆滿，因該日適逢週日，上訴期間順延至週一即115年1月19日屆滿，抗告人已於115年1月16日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蓋於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(一)狀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37頁），其上訴自屬合法。

五、從而，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而不合法定程式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林銘宏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